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亿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 委托理财期限:66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及2024年3月26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公司	58,694.34	32,832.55
2	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	公司	16,212.95	5,244.61
3	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公司	12,179.17	1,802.47
4	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19,667.97	1,974.14
合计			106,754.43	41,853.77
其他	剩余募集资金		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信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1.5%-2.76%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6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无	1.5%-2.76%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2、产品收益类型: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挂钩标的: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SGE合约收盘价

4、产品起息日:2024年11月15日

5、产品到期日:2025年1月20日

6、合同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

7、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8、理财业务管理费:无

9、支付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券商理财产品,公司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030)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442,928,487.60	5,273,690,813.13
负债总额	990,593,500.81	872,155,327.25
净资产	4,452,334,986.79	4,401,535,485.88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599,192,002.72	602,633,193.74

根据新金融准则要求,公司购买的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1亿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4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4.05%。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公司于2024年3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94,060	294,060	2,126.23	-
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0	6,375	-	-	6,375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1	6,125	-	-	6,125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2	6,640	-	-	6,640
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3	6,360	-	-	6,36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59	5,610	-	-	5,61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0	5,390	-	-	5,390
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1	5,090	-	-	5,090
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62	4,910	-	-	4,910
10	固收增利系列【1398】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1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8	6,885	-	-	6,885
1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04849	6,615	-	-	6,615
1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8	5,634	-	-	5,634
1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49	5,366	-	-	5,366
15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6	4,680	-	-	4,680
1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7	4,320	-	-	4,320
1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2	5,200	-	-	5,200
18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083	4,800	-	-	4,800
19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5	9,360	-	-	9,360
20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4896	8,640	-	-	8,640
21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1	5,200	-	-	5,200
22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417222	4,800	-	-	4,800
合计		422,060	294,060	2,126.23	1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20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11月14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剩余为44,118,053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6.5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7%。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75,423,1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7%。截至2024年11月14日,吴有林先生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剩余为75,423,192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67%。
- 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漳州芗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厦门裕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瑞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79,87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65%。截至2024年11月14日,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股份数剩余为125,841,245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33.1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6%。
-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解除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傲农投资	傲农投资
本次解除冻结/标记股份	6,000,000股	240,553,069股	41,938,05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6%	90.37%	15.7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27.64%	4.82%
解除冻结/标记股份时间	2024年10月8日	2024年11月14日	2024年11月14日
持股数量	75,423,192	266,173,069股	266,173,069股
持股比例	8.67%	30.58%	30.58%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75,423,192	44,118,053股	44,118,053股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16.57%	16.57%
剩余被冻结/标记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7%	5.07%	5.07%
备注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因被司法拍卖,已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过户登记		轮候冻结

二、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傲农投资	5,667	0.002%	0.001%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494,333	0.56%	0.17%	否	2024-11-14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40,000	0.02%	0.00%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2,780,000	4.80%	1.47%	否	2024-11-14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296	0.0005%	0.0001%	是	2024-02-02	2027-11-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996,757	0.75%	0.23%	是	2024-11-14	2027-11-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180,000	0.07%	0.02%	否	2024-02-08	2027-11-1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傲农投资	2,000,000	0.75%	0.23%	否	2024-04-02	2027-11-14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财产保全
合计	18,498,053	/	/	/	/	/	/	/

三、股东股份剩余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控股股东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司法冻结及司法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冻结数量(股)	剩余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傲农投资	266,173,069	30.58%	46,963	44,071,090	16.57%	5.07%
吴有林	75,423,192	8.67%	42,902	75,380,290	100%	8.67%
百瑞投资	34,719,710	3.99%	0	6,300,000	18.15%	0.72%
吴有材	3,176,029	0.36%	0	0	0.00%	0.00%
傅心锋	149,500	0.02%	0	0	0.00%	0.00%
张明浪	115,050	0.01%	0	0	0.00%	0.00%
郭庆辉	115,050	0.01%	0	0	0.00%	0.00%
合计	379,871,600	43.65%	89,865	125,751,380	33.13%	14.46%

三、其他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控股股东傲农投资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的《通知书》,大舟集团因傲农投资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傲农投资进行重整的材料。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7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大舟集团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但傲农投资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傲农投资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影响。

综合考虑近期傲农投资、吴有林先生、百瑞投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及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傲农投资的重整申请、吴有林先生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成交过户等事项,后续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况可能面临较多变化,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相关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4-064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及涉案金额: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43,302,494.55元,其中已结诉讼、仲裁金额为37,274,856.04元,未结诉讼、仲裁金额为306,027,638.51元。
- 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7,103,571.07元,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326,198,923.48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其进展情况进行统计。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金额合计343,302,494.5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17,103,571.07元,作为被告方的诉讼、仲裁金额为326,198,923.48元。主要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被上诉人	案件类型	涉案金额(元)	案件阶段
1	(2024)黔03民初185号	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时任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程某某、杨某、戴某某、刘某某、徐某某、王某某、黄某某。 第三人: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302,000,000.00	一审
2	(2024)渝仲字第1311号	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1,642,384.00	仲裁生效
其他单笔在1000万以下的小额主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7,103,571.07	-
其他单笔在1000万以下的小额被动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2,556,539.48	-
合计					343,302,494.55	-

二、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案号:(2024)黔03民初185号

贵州燃气与广州元亨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元亨")、达州市汇鑫能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共同出资成立了贵州华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亨公司")。华亨公司由广州元亨并表。2022年5月,华亨公司于《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前向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执法局")提交延续申请,执法局向华亨公司出具《仁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审批事项退件决定通知书》,退件原因是华亨公司要求办理燃气经营许可的区域与贵州燃气集团仁怀市燃气有限公司经营区域重合。后执法局进一步以华亨公司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规定,责令华亨公司停止违法行为,经营行为严格按照特许经营的法律条款由其与政府签订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承担。现广州元亨以华亨公司的股东贵州燃气及贵州燃气委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华亨公司利益为由提起本案股东派生诉讼,要求各被告排除妨碍即向执法局出具华亨公司是贵州燃气的子公司的证明、配合华亨公司向执法局办理恢复华亨公司《燃气经营许可证》,连带赔偿因共同侵权给华亨公司造成的损失30,000万元(暂计算至2023年12月31日,以最后审计确定的金额为准),并承担本案律师费200万元、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的保险费等费用。2024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本案有关《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材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开庭时间尚未确定,待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后续通知。

(二)案号:(2024)渝仲字第1311号

申请人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油公司")与被申请人贵州燃气集团习水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习水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签订《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资产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申请人将贵州华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习水分公司站场内土地使用权、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整体转让给被申请人。习水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华油公司支付首笔转让款。因特许经营权变更形式发生变化,习水公司存在无法获得特许经营权风险,剩余转让款未支付。2024年4月29日,习水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参加仲裁通知书》,案号为(2024)渝仲字第1311号。重庆仲裁委员会于2024年6月12日开庭审理。2024年9月8日,习水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决如下:1、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华油公司支付20,448,000元(即履行《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支付资产转让款之义务)。2、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华油公司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①自2023年8月28日起,以10,22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的标准,计算至该项转让款付清之日止;②自2023年9月8日起,以10,224,000元为基数,按照月利率0.5%的标准,计算至该项转让款付清之日止。3、于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华油公司支付律师服务费372,00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保全担保费21,616元、本案仲裁费104,633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习水公司已按照上述裁决书,付清《资产转让合同》约定的资产转让款及本案有关律师服务费、仲裁费等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存在尚未审理、调解、判决和执行等情况,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和案件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连续12个月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81 证券简称:奋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办公楼702会议室

3.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48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62,687,3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9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49,295,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47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9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8%。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4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3,392,0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4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形式出席了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60,553,28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16%;反对1,49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弃权643,713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1,258,0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646%;反对1,490,36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1287%;弃权643,7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7%。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彭素球、郭芷菁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宝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华送达的《关于变更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中兴华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赵怡超先生、陆卫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因陆卫俊先生工作调整,现委派王勇先生接替陆卫俊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赵怡超先生、王勇先生。

二、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先生,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勇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30、200030 证券简称:富奥股份、富奥B 公告编号:2024-61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智能转向合资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一汽股权设立冗余转向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全面布局智能底盘相关核心资源,加快推进现有产品转型升级,公司与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权投资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富奥智能转向系统(长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开展智能转向系统及关键核心零部件的研发业务。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80,787,518.62元人民币,其中富奥股份持股比例66.6%,股权投资公司持股比例33.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与一汽股权设立冗余转向系统产业化项目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9)。

近日,合资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一、工商注册登记基本情况

1.名称:富奥智能转向系统(长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0MAE59MWE4C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滕星均

5.注册资本:叁亿捌仟零柒拾捌万柒仟伍佰壹拾捌元陆角贰分

6.成立日期:2024年11月14日

7.住所:长春市汽车开发区西湖大路8399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富奥智能转向系统(长春)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4-10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先生持有公司895,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吴能云先生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减持计划,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3,800股。吴能云先生于2024年11月14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了223,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3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吴能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5,417	0.13%	IPO前取得:508,363股 其他方式取得:387,05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上市后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吴能云	223,800	0.0332%	2024/11/14~2024/11/14	集中竞价交易	28.67-28.75	6,426,896	已完成	671,617	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